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園區水電費與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10月1日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園區水電費與場地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關中心)為有效規劃與管理所屬園區空間(以下簡稱本園區),特設置水電費與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園區水電費與場地管理相關事項。
- 二、檢討本園區水電費與場地管理狀況及成效,並研議改善提議。
- 三、其他與本園區跨單位公共事務相關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關中心與其他進駐園區單位各推派一級或二級主管一人為委員,並由國關中心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本委員會應於當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各單位委員推派。

第四條 本園區進駐單位之行政業管同仁與總務處為本委員會必要列席成員,各單位應於會議前一周推派列席人名單至召集人處。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如無法出席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投票。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實施。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若有其他需要得再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